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期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元期货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创元期货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4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8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284,150.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7,715,849.05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17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1年12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58号）。2022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3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创元期货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

10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和《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创元期货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创元期货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创元期货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完成前或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号名：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2290070001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84,150.95
二、募集资金净额	877,715,849.05
三、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1,750,996.49
其中：增加净资本和期货风险资本准备	500,000,000.00
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29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750,996.49

加：2022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1,930,476.24
减：2022 年度银行手续费	346.00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894,982.80
五、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7,862,535.08
其中：增加净资本和期货风险资本准备	0.00
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5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62,535.08
加：2023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62,972.33
减：2023 年度银行手续费	540.00
六、销户转出	94,880.05
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已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台账等多种方式，对创元期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年度创元期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